



##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

### 2014 年终特辑（上）

永新知识产权

2014.11

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生效，自此我们开始持续跟踪和研究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知识产权案例，并于2014年3月选取其中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按月发布“永新知识产权\_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本刊获得了各位同仁的关注和认可，并收获了很好的反馈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精彩纷呈，亮点颇多。时至年末，我们为新一期的永新案例速递制作了年终特辑，分为上下两期，共有“知识产权政策及诉讼程序篇”、“专利篇”、“著作权篇”、“商标篇”、“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篇”等五个章节，归纳了今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形势和新问题，以各领域的新变化为主线进行了梳理和总结，范围涉及各领域的宏观政策、立法进展和典型案例，其中相关的典型案例<sup>1</sup>编入相应部分以便对照参阅。

本期内容建立在我们在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长期实践和跟踪研究的基础上，希望借此与各位业界同仁交流分享，也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

<sup>1</sup>引用的案例一部分为收录在往期的永新案例速递中的典型案例，另有不少为新选入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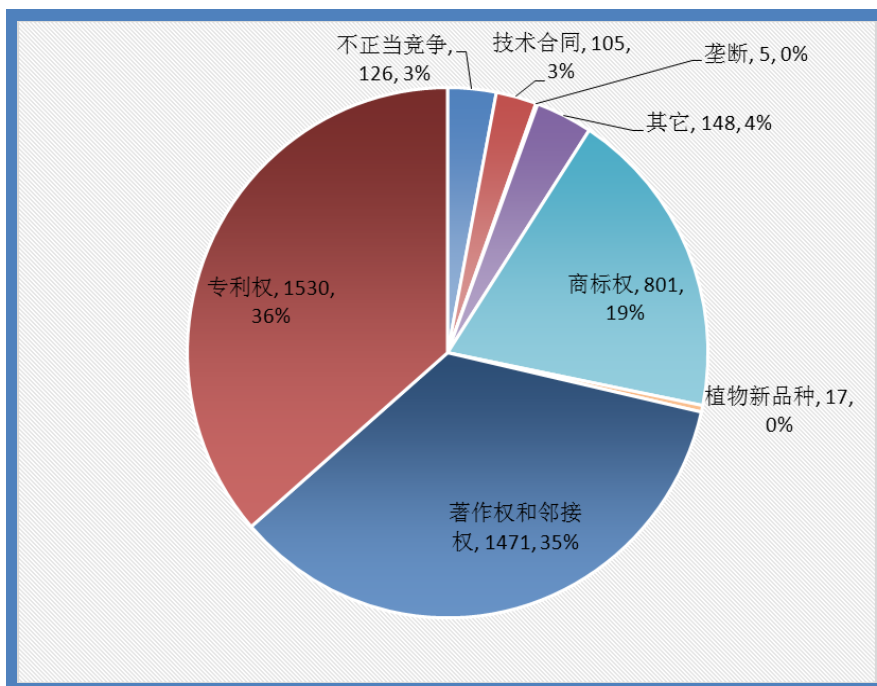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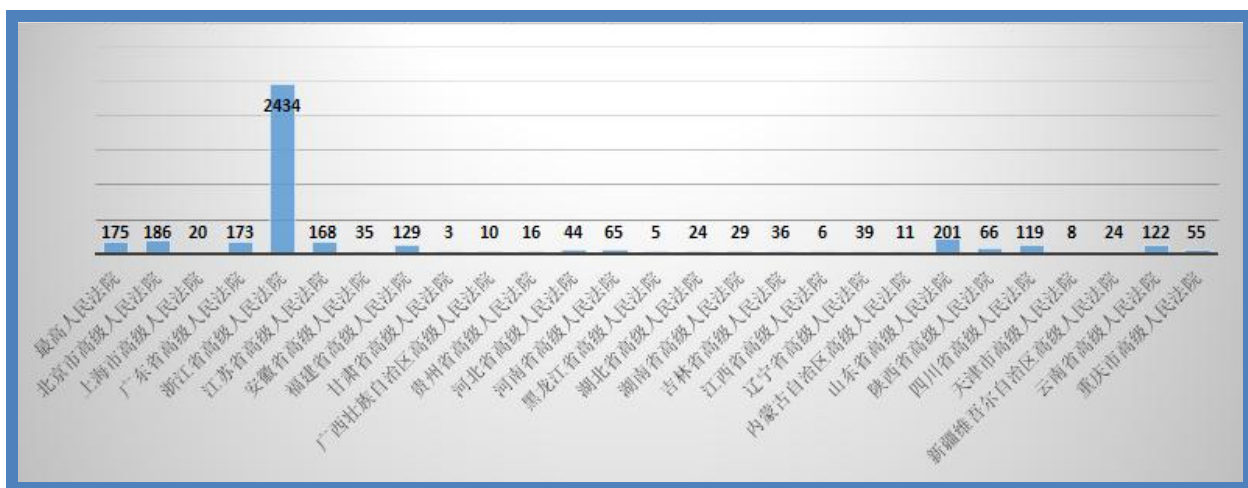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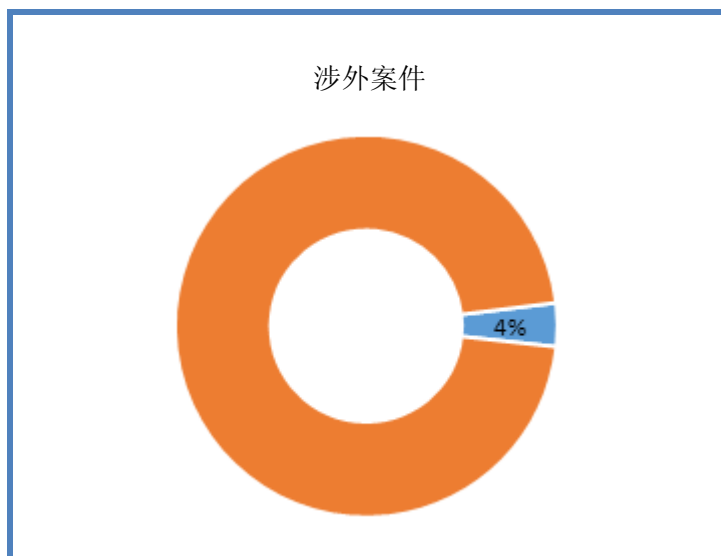
<b>数据统计</b> .....	- 4 -
<b>知识产权政策及诉讼程序篇</b> .....	- 6 -
一、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及相关机构变化 .....	- 6 -
二、行为保全的适用增加 .....	- 9 -
三、确认不侵权诉讼日益增多 .....	- 10 -
四、知识产权诉讼中专业人员和机构的重要性显著提升 .....	- 11 -
五、执行难问题引起高度重视 .....	- 12 -
六、审判信息公开步伐加快 .....	- 13 -
<b>专利篇</b> .....	- 14 -
一、 专利法相关立法修法进程 .....	- 14 -
●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持续进行 .....	- 14 -
● 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	- 14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平稳增长 .....	- 14 -
● “不锈钢选择发明”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	- 15 -
三、 专利侵权判定的典型案例 .....	- 15 -
●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 15 -
●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提审案 .....	- 15 -
●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 16 -
四、 专利侵权判定数额及许可费率认定相关案例 .....	- 16 -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诉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系列案 .....	- 16 -
● 九阳与苏泊尔电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 .....	- 17 -
● 中山市隆成公司与湖北童霸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 17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 .....	- 17 -
五、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状况 .....	- 18 -

<b>著作权篇</b> .....	- 19 -
一、加快著作权立法修法进程.....	- 19 -
二、网络视频领域的版权纠纷是审理重点.....	- 20 -
● 央视网起诉土豆网盗播《舌尖上的中国》案.....	- 20 -
● 乐视网诉风行网擅播《我是歌手》第二季著作权纠纷案.....	- 20 -
● 优酷诉暴风影音盗播优酷独家版权内容案.....	- 20 -
● 乐视诉小米盒子.....	- 20 -
三、技术创新给网络著作权认定和保护带来新问题.....	- 21 -
● “今日头条”版权纠纷.....	- 21 -
● 广东省首例微信侵权纠纷案.....	- 21 -
● 视频网站擅自提供深度链接构成侵权.....	- 21 -
● 谷歌公司与王莘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22 -
四、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认定.....	- 22 -
● 中青文诉百度文库侵权案.....	- 23 -
五、继续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	- 24 -
●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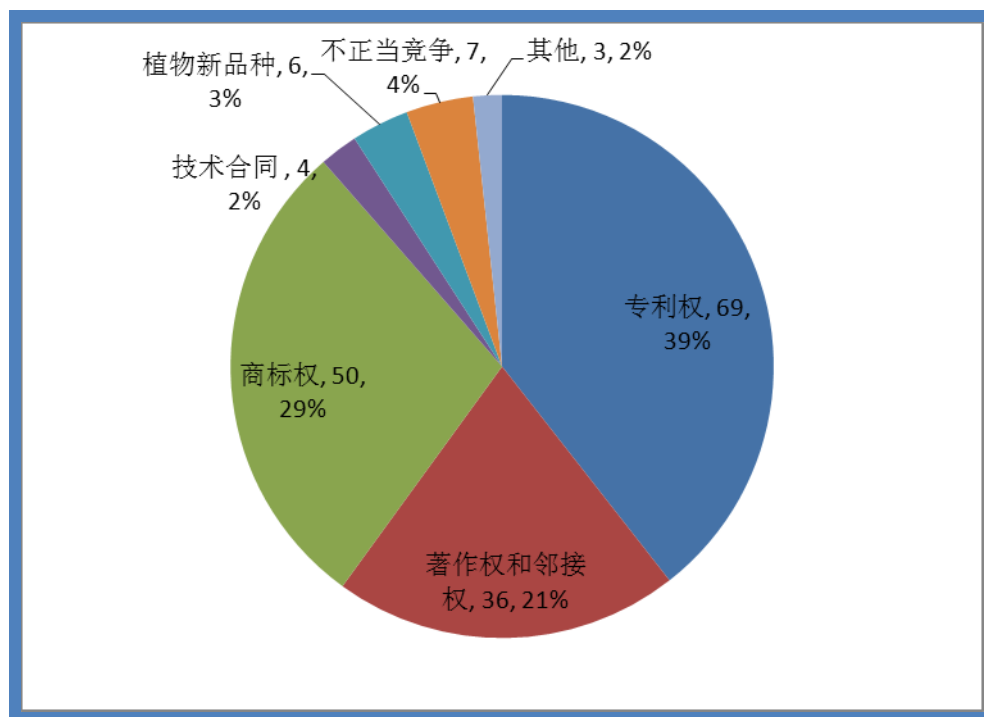
## 数据统计

- 2014 年，裁判文书网共公布近 28000 件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 2014 年 1-11 月，最高院及 32 家高院在裁判文书网共公布 4203 件裁判文书，浙江高院以 2434 件遥遥领先，山东高院（201 件）和北京高院（186 件）位居二、三位。其中，涉外案件占 4%。





■ 最高院于 2014 年 1-11 月公布的 175 件裁判文书中，专利案件以 69 件位于首位。



对于本次所统计的案例样本特别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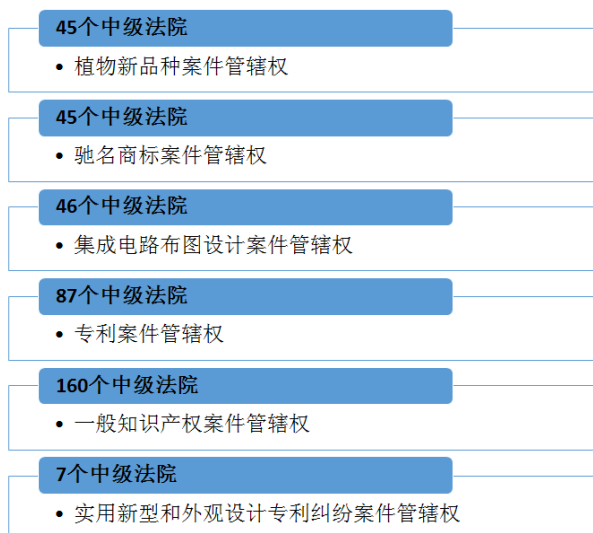
- 1) 上网案例均为生效裁判文书，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间的均未上网；
- 2) 上网案例并非相关法院的全部生效裁判文书，涉及商业秘密等例外情况的生效判决按规定并未上网，有一部分法院的生效判决因通信技术原因暂时还没有上网。

## 知识产权政策及诉讼程序篇

### 一、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及相关机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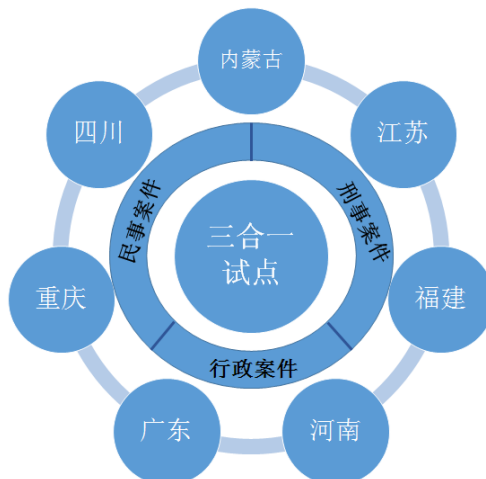
#### ● 现行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模式

#### ■ 现行知产案件管辖布局



#### ■ 优化知产案件管辖布局，试点知产审判“三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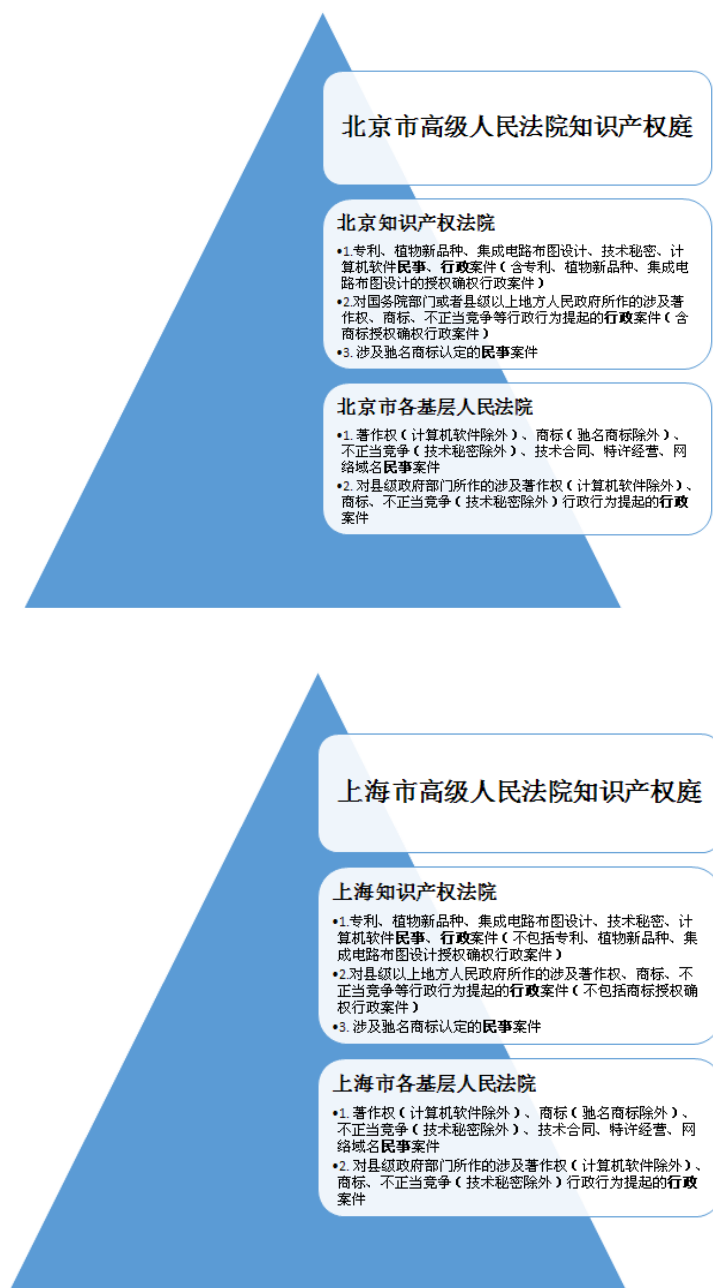
内蒙古、江苏、福建、河南、广东、重庆、四川7个高级法院、79个中级法院和71个基层法院开展了知产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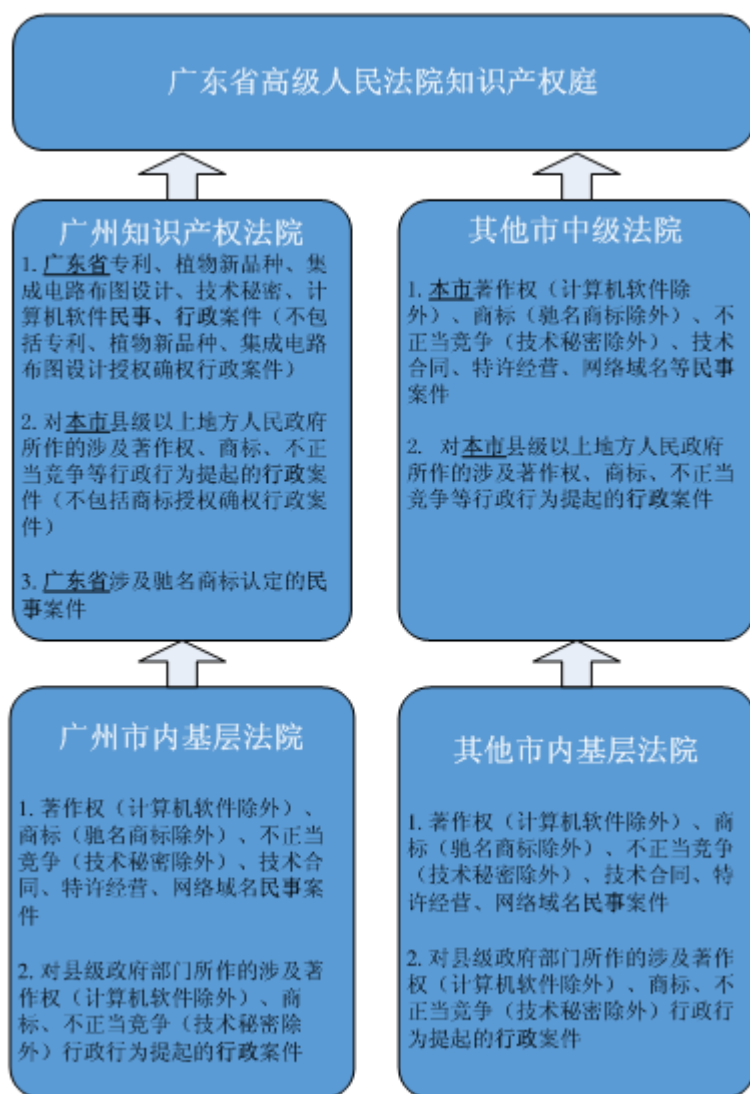


## ●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置

截止12月28日，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法院均相继成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广东省内跨区域管辖。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第三分院合署办公，实行“三块牌子一个机构”，从而使得上海成为中国首个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省市。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述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如下图所示：





## ●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改革探索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行政机构，上海率先做出了新的尝试。2014年9月26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局正式成立，该知识产权局实践了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模式，除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外，统一负责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11月16日，上海浦东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身，兼具行政管理与综合执法两项职能的独立知识产权局，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

## ●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

2014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两位庭长



和四位副庭长，其中，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为第一巡回法庭的副庭长。第一巡回法庭将设在深圳，针对广东、广西、海南三省跨省份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进行查办，第二巡回法庭将设在沈阳，负责查办东北三省的上述案件。未来，可能在武汉、上海等地陆续设立 8-10 个巡回法庭。

## ● 最高人民法院提议研究设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份报告中披露，可研究设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作为设计专利案件的上诉管辖法院，缩短审理时间，统一裁判标准。这是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的最新动向。

## 二、行为保全的适用增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新的《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以来，此前仅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由权利人向法院提请的诉讼禁令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适用有显著增长的趋势。2014 年以来，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广泛涉及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2013 年 5 月的“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诉前禁令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保字第 9727 号民事裁定书】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例知识产权诉前禁令裁定，被列为北京市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台州市黄岩亿隆塑业有限公司、北京溢炆杰商贸有限公司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及专利侵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3）三中民保字第 01933 号民事裁定书】是北京市法院依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作出的首例涉及专利权的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该案也入选了北京市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十大创新性案例（详见案例速递第 4 期）。

2014 年 1 月，上海一中院在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与离职员工贺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中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裁定贺某在法院进一步作出裁判前，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诺华中国公司在“申请人商业秘密文件列表”中所罗列的 879 个文件。

此外，在涉及互联网中行为禁令的适用频率显著增加，仅在 2014 年 5 月-8 月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发出了 3 个行为禁令，均是针对竞争对手发布贬损 360 声誉的虚假消息的

不正当竞争案件而作出的。2014年11月24日，“网易云音乐”平台传播的623首网络音乐因涉嫌侵权，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出诉前禁令，要求立即停播相关音乐并分类对涉案623首音乐作品进行删除、断链、屏蔽。

2014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所提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动出台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的司法解释，已经完成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行为保全程序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 三、确认不侵权诉讼日益增多

确认不侵权之诉讼案件近年来有日益增长的趋势，对于行政执法部分的处理能否与确认不侵权之诉并存的问题，审判实践有很大的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的玉努司·阿吉诉新疆农资(集团)确认不侵权诉讼一案【(2013)民申字第237号民事裁定书】的判决中认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是一项旨在制止权利人不正当利用其知识产权，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害或具有损害之虞的诉讼制度。本案中，玉努司·阿吉虽未向农资集团发出过明确的警告信函，但双方之间曾因商标类似问题发生过行政投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行政投诉在先且即将作出行政裁决，可以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因商标使用的利害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利益不稳定状态，符合确认商标不侵权的实质条件。

此前，在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认为，一旦权利人启动了包括行政处理程序在内的争议解决程序，则涉嫌侵权人无权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如在原告苏州国信集团旺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特制自行车配件特制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商标不侵权诉讼一案中【(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435号民事裁定书】中，二审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关于权利人已经提起海关行政程序尚未作出处理决定期间对原告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不予受理的认定。因此，最高院的上述案件所带来的后续影响目前还不好评价，需要更多的案件积累之后才能得到明确的印证。目前，仍有地方法院判决行政程序未决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况【(2014)珠中法知民初字第34号】。

## 四、知识产权诉讼中专业人员和机构的重要性显著提升

### ● 专家辅助人的应用日益广泛

新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引入了专家辅助人制度，即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自此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中鉴定人与专家辅助人并存的“双层”专家证据制度。2014 年 7 月，浙江高院制定了《关于专家辅助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纪要》，在判决书中作为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同列。目前，专家辅助人出现较多的是在专利侵权尤其是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的案件中。

在诺基亚公司诉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2013)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96 号】中，就被上诉人华勤公司的员工作为被上诉人的专家辅助人出庭的问题上诉人诺基亚公司曾提出异议，而二审法院认为专家辅助人只要具备案件所涉的专门知识，就可以受托出庭就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法律并未禁止当事人的员工作为其专家辅助人出庭就专业问题提出意见。而当事人公司的技术人员可能是最了解案件所涉专业技术问题的人，可以出庭就专业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诺基亚公司对其出庭资格提出的质疑不能成立。

此外，在最高院判决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2013)民三终字第 4 号】中，双方均聘请了专家辅助人对于相关市场的划分等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其中奇虎公司聘请的专家辅助人还有一名是外籍人士。在本案中，被上诉人曾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研究成果等问题进行质疑，最高院认为对于专家意见应重点审查意见作出的事实或数据基础以及是否具有专业人员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而不必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研究成果过于苛求。

最近，著作权案件的审判中也出现了专家辅助人，在 2014 年 12 月刚刚开庭审理并宣判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琼瑶告于正等侵害著作权案中，著名编剧、中国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汪海林作为原告一方聘请的专家辅助人参与了庭审，引起了业内的极大关注。本案原告方最终胜诉，其聘请的专家辅助人在侵权的认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 ● 调查报告在商标案件中日益受到重视

近年来，调查报告在商标案件中的适用日益受到法院的重视。入选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江苏省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的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紫峰绿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12)宁知民终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案例速递第 4 期】中，原告委托上海执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与涉案“紫峰”商标相关的主体进行了关联度调查，该公司出具《紫峰大厦、紫峰购物广场、绿地洲际酒店与紫峰绿洲国际会所关联度市场调查报告》，调查结论为四个比对对象之间在名称、外观、地理位置和经营业务关联度很高，已经使得超出 60% 的消费者认为是同一家公司，对消费者产生很大的误导。二审法院认可了一审法院将该调查报告与案件的其他相关事实予以综合判断得出的结论，以该调查报告印证造成混淆的事实。

## 五、 执行难问题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新民诉法对执行相关条文进行了多处修改。如第一百一十四条扩大了协助执行主体的范围、第一百一十五条大幅度提高了妨害执行的罚款金额、第二百四十二条扩大了查询财产的范围并增加了执行措施的类型等。2014 年，最高院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出台了多个与规范和加强执行有关的司法解释或政策规定，具体如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 号）（2014-10-30）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2014-10-24）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2014-10-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2014-07-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 号）（2014-07-07）

此外，自 2013 年 7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公布与查询”平台，并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明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相关工作操作规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了执行指挥系统，最高院执行指挥办公室同时挂牌。最高院执行指挥系统将全国四级法院间的执行网络纵向互联，与各中央、国家机关、商业银行总行横向对接。从基层法院到最高法院所有的执行人员、都可以通过网络对债务人身份和财产信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查询和控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在一个小时内就可完成对被执行人在全国 3000 多个银行网点的存款信息的查寻。201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成功完成了全国首例利用最高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所回馈的信息对被执行人异地银行账户进行司法扣划的强制措施。

## 六、审判信息公开步伐加快

今年以来，司法公开的实际措施越来越多。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生效，根据该《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生效的裁判文书，并对所公布的生效裁判文书的质量负责。

2014 年 11 月，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正式开通，除了最高院外，20 个省（区、市）已经建立全省统一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并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链接。明年内全国所有的法院都要完成此项工作。审判流程相关信息区分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两类信息分别进行公开。

此外，最高院还同时开通了手机短信、微信、手机 APP、12368 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等多种查询渠道。不少地方法院也根据各自的情况对审判信息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公开。

## 专利篇

### 一、 专利法相关立法修法进程

#### ●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持续进行

2012 年 1 月，第四次专利法修改工作正式启动。2013 年 1 月，专利法修改草案（送审稿）提交国务院审查。目前，该草案仍在持续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本次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加重侵权人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将行政机关的执法权限扩大到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专用设备及罚款；无效决定及时登记和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等。此外，考虑加入海牙协定及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修改草案中将外观设计保护期限延长至 15 年。

#### ● 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为确保专利法的正确实施，细化和统一专利审判标准，及时回应科技创新对专利审判的新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再次起草有关专利侵权判定标准的司法解释并于 2014 年 7 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该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共有三十七条，涉及专利明显无效时侵权诉讼的处理，外观设计侵权案中一般消费者的界定，间接侵权的认定，实施标准专利侵权的抗辩等诸多司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争议。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平稳增长

据北京高院统计显示，近年来，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决定的起诉率比较稳定，一直在 6% 左右。2013 年，北京一中院共新收专利授权确权一审行政案件 641 件，其中专利授权行政案件 133 件，专利确权行政案件 508 件。2014 年 1 月至 9 月，北京一中院新收专利授权确权一

审行政案件 411 件。2013 年北京法院最终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决定的案件总数为 91 件，占全年一审审结的 694 件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总数的 13%。

## ● “不锈钢选择发明”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行终字第 1754 号行政判决书】

2014 年 10 月，我所代理的“不锈钢选择发明”发明专利权无效案（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与专利复审委员会、李建新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继入选了北京市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和最高院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之后再次入选北京高院发布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典型案例（详见永新案例速递第 3 期）。

本案中，法院对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技术主题的创造性判断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确立了在传统“三步法”失灵的特殊情况下运用“是否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依据进行判断，是对专利创造性判断的重要发展。

## 三、专利侵权判定的典型案例

在最高院 2014 年公布的 2013 年 50 大典型案例中，多个案件涉及专利侵权判定认定原则的新进展，以下案例主要涉及外观设计的侵权判定，方法专利步骤顺序的侵权判断原则以及主题名称对专利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等。

## ●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在采用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之余，还附加有其他图案、色彩设计要素的，如果这些附加的设计要素属于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则对侵权判断一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详见永新案例速递第 5 期）

## ●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提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 225 号民事判决书】

最高院认定，判断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到限定作用，从而导致步骤顺序发生变化时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关键在于确定所涉步骤是否必须以特定的顺序

实施，以及这种顺序改变是否会带来在技术功能或者技术效果上的实质性差异。（详见永新案例速递第7期）

## ●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790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中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以及在前独立权利要求对引用其的在后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得以明确。最高院认为：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该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其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产生何种影响。在确定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虽然被引用的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并不必然具有限定作用，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根据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或保护主题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详见永新案例速递第4期）

## 四、专利侵权判定数额及许可费率认定相关案例

在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以及专利许可费率的认定方面，2014年出现了如下一些值得关注的案例。

##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诉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系列案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潍知初字第255号、第256号民事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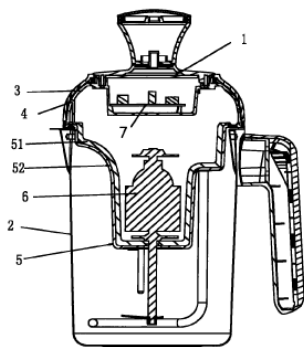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诉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系列案做出了部分判决，不仅发出了禁令，还判决被告每案赔偿3720万元，两案共计7440万元。两案涉及的专利分别为CN200820187748.7和CN201020515145.2，一审判决（1）第一被告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销售商）立即停止销售搭载了侵权产品的、型号为GT-I9500的三星手机；（2）第二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和ZL201020515145.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麦克风产品；（3）第二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744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涉及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且专利主题均仅涉及麦克风。本案中，原告主张以即权利人的损失计算侵权赔偿数额，即以侵权产品的数量乘以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其中原告提供了第三方审计报告以说明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并调取海关进出口



数据以及楼氏电子自行披露的生产、销售数据而计算得出了侵权产品的数量。目前，两案在山东高院的二审上诉程序均在进行中。

## ● 九阳与苏泊尔电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三终字第 210 号-第 224 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号 ZL200920133824.0）

另一起获赔较高的专利侵权案件为九阳股份在对苏泊尔电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一审得到了 540 万人民币的侵权赔偿额，并获得了二审法院的支持，本案引起了外界的广泛关注。尽管案件仅涉及九阳公司所持有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专利号 ZL200920133824.0），但所涉侵权产品则分别为苏泊尔旗下的 15 款不同型号的豆浆机，涉及 15 个二审判决。在 15 个案件中，九阳股份均要求了专利侵权法定赔偿额的上限 100 万元人民币，而一审法院则酌定每起案件中每个型号的侵权产品赔偿 36 万元人民币，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因此 540 万元的赔偿额度实际上来自于 15 起专利侵权案件酌定损失的累计。

## ● 中山市隆成公司与湖北童霸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和解/调解协议签订后再次发生侵权行为，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可以直接适用在先和解/调解协议的中约定的赔偿数额确定方法。本案亦入选了 2013 年中国法院十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详见永新案例速递第 2 期）。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

- 如何适用 FRAND 原则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06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高院对如何在中国法框架下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FRAND 原则）确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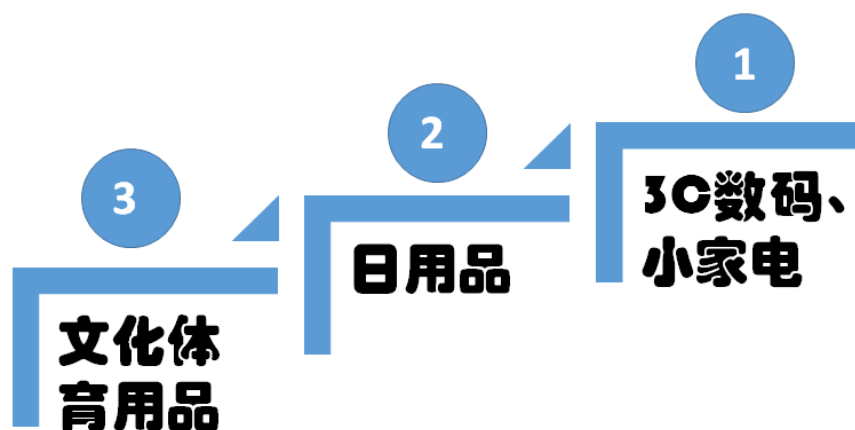
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率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参考了 IDC 公司与苹果公司、三星公司之间的专利许可费率，综合考虑他们之间专利许可实际情况的差别，最终认可了一审法院确定的 IDC 向华为公司符合 FRAND 原则许可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率为 0.019%。

## 五、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状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淘宝公布了《2014 年淘宝联动知识产权局打假报告》。报告显示，阿里巴巴集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系列协作在 2014 年得到继续加强，2014 年 4 月-7 月，浙江省和省内各地级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驻电商平台，5 个地级市的知识产权人入驻阿里巴巴，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在上述联合保障知识产权行动中，共处理 343 起案件，计 2009 条链接，涉及外观、实用新型、发明各类型的专利侵权判定。

在此基础上，201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出台全国首个《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工作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电商环境下的专利侵权纠纷投诉处理新机制。同时明确了双方建立日常联系及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双方各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工作联系人，定期举行联席会议。

淘宝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由淘宝平台处理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中，外观专利侵权占 74%，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占 23%，发明专利侵权占 3%。各个行业中，侵权投诉案件排名第一位的是 3C 数码、小家电；第二位为日用品；第三位为文化体育用品。报告之外的一项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与阿里巴巴有知识产权合作的品牌权利人已达 1137 个。



## 著作权篇

2014 年是不寻常的一年，著作权方面的纠纷案件很多，发生了不少大案要案、热点事件，比如新闻 APP “今日头条” 版权纠纷、快播盗播案、土豆网涉擅播《舌尖上的中国》侵权案、琼瑶诉于正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等。今年，**互联网版权保护依旧是热点问题**。互联网产业又一轮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让我们无法避开技术创新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

### 一、加快著作权立法修法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改，现已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本次草案涉及内容广泛，对权利客体、权利内容、权利归属、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损害赔偿等诸多方面都进行了修订，受到了广泛关注。

在著作权法修订进行之际，今年还发布了一些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以逐步完善立法，适应互联网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需求。

-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 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了《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对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的标准和方式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侵权的认定问题和利用自媒体等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程度认定问题，在新媒体环境下打击侵权盗版将更加有力。

## 二、网络视频领域的版权纠纷是审理重点

仅 2014 上半年，全国地方法院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 29546 件，占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 62%。涉互联网的著作权案件迅猛增长，尤其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增多。2014 年，网络视频领域的版权纠纷已经成为法院审理网络版权案件的重点，影视作品现已成为网络著作权侵权的主要对象。视频网站之间、视频网站与互联网盒子之间发生的版权纠纷不胜枚举。

### ● 央视网起诉土豆网盗播《舌尖上的中国》案

央视网认为土豆网未经授权在《舌尖上的中国》热播期内提供在线点播服务，严重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法院。本案经历两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4.8 万元。

### ● 乐视网诉风行网擅播《我是歌手》第二季著作权纠纷案

2014 年 7 月，针对乐视网起诉风行网侵犯其享有的《我是歌手》第二季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风行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50 万元。据悉，《我是歌手》第二季在乐视网的全屏总播放量已突破 15 亿。

### ● 优酷诉暴风影音盗播优酷独家版权内容案

原告优酷对《爱的创可贴》等五部涉案影视剧作品享有独家网络版权。被告暴风影音未经许可，在其开发的暴风影音客户端上传播涉案作品，已构成侵权行为。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定暴风影音侵权事实成立，赔偿优酷经济损失 29.2 万元。据悉，优酷还对暴风影音侵权的其他 60 余部独家版权影视作品进行了取证，并将逐步提起诉讼。

### ● 乐视诉小米盒子

2014 年 7 月，乐视起诉小米盒子盗播其 10 部影视作品取得胜诉，北京海淀法院判决小米赔偿乐视网损失 15 万元。

### 三、技术创新给网络著作权认定和保护带来新问题

“今日头条”版权纠纷引发了公众对于“转码”、“深度链接”是否构成侵权的热烈讨论；微博、微信等新兴社交网络以及由此产生的自媒体转载是否构成侵权也是热点话题。这些都是技术创新带给我们的新问题，亟待定性和解决问题。从目前的网络著作权案件来看，争议内容主要包括了数字化作品的上载、网页的作品性质、数字图书馆、转载、缓存、链接、搜索引擎、P2P 软件、技术措施等一系列问题。

#### ● “今日头条”版权纠纷

今年 6 月，国家版权局对“今日头条”展开立案调查，认为“今日头条”擅自转码和深度链接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后，“今日头条”积极整改，迅速删除了所有侵权作品，并主动全面与媒体洽谈使用作品的版权采购事宜。这是行政机关介入的良好示范。

#### ● 广东省首例微信侵权纠纷案

微信公众号上擅自转载他人作品构成侵权。2014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广东省首例微信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中山暴风科技公司微信公众号的擅自转载行为侵犯了原告中山商房网科技公司的著作权，判令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现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 ● 视频网站擅自提供深度链接构成侵权

哔哩哔哩视频网是由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弹幕视频网站，在未经授权、也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提供了电影《中国合伙人》的在线点播服务。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定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权利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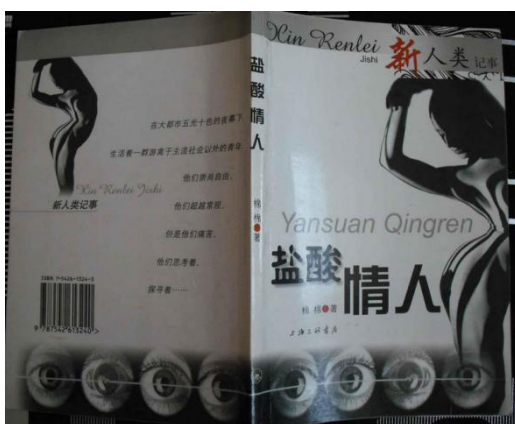
本案中，被告辩称，网站并不提供上传视频服务，涉案视频是用户上传了其他网站的链接，其是网络服务提供商，应适用“避风港”条款，其不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涉案被控侵权的视频来自新浪视频，未存储在被告服务器中。法院认为，被告所提供的服务，已远远超出链接“避风港”所适用的链接服务，即不再是为了帮助用户定位信息，而是为了使用户在被

告网站上能够直接观看相关视频内容；从结果上来看，用户通过被告网站可以不经由第三方网站的界面直接观看该视频，被告网站已经实质替代了被链接网站向公众传播作品，因此构成侵权。

## ● 谷歌公司与王莘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1221号民事判决书】

- 合理使用的具体认定规则
- ✓ 2013年中国法院十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



### 点评：

本案是国内首个作家诉谷歌数字图书馆的案件。一、二审判决都对合理使用的具体认定规则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对在网络著作权纠纷中规范和发展合理使用认定规则和举证责任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原则上，只要不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一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应当认定其构成侵权。行为人应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其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否则应当推定使用行为构成侵权。如果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应当结合看待使用行为与专门为了该使用行为而进行的复制行为，在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该复制行为也可能构成合理使用。

## 四、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认定

2013年公布的新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免责条款，即“避风港”原则。这一规定是为了平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在实践中，要根据信息网络环境的特点和实际，准确把握网络服务提供行为的侵权过错认定，越来越多的案例告诉我们网络服务提供商仅凭这张“避风港”安全牌已经无法完全逃避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 中青文诉百度文库侵权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终字第 2045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8 月，北京中青文传媒公司以百度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百度文库中擅自向用户提供《考拉小巫的英语学习日记》一书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诉讼。百度公司抗辩称其属于信息存储空间，涉案作品是由网友上传到百度文库服务器的，百度文库使用这本书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行为，提出应当按照避风港原则来免除赔偿责任，他们在接到版权方的投诉后，就立即删除了该书的电子文档。

对此，法院认为尽管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者“避风港”原则，但是并不意味着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才负有制止侵权的义务。法院在本案中首次敦促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就文档的阅读量/下载量设定最低阈值触发审查机制，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通知-删除”的避风港原则之外，对阅读量、下载量达到一定程度的上传作品还应当履行一定的人工审查义务，否则，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可能因为存在应知的过错而与网络用户构成共同侵权。

北京市一中院一审判决百度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判定百度公司赔偿中青文公司 40 余万元。一审判决后，原告和被告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北京高院审理认定一审法院对于百度公司构成帮助侵权的结论正确，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五、继续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

2014 年 6 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快播 2.6 亿元罚单依据，初步认定快播公司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辣妈正传》《北京爱情故事》等影视剧、综艺类作品，非法经营额为 8671.6 万元，依法处以非法经营额三倍罚款，即罚款 2.6 亿元。

今年，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继续开展“剑网 2014”专项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并于 7 月 9 日、9 月 2 日、12 月 16 日分别通报了“剑网 2014”专项行动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查办情况。其中有不少是行政处罚案件，也有构成刑事案件进行公诉的案件。比如：上海王某等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盗版 ISO 标准案被判处侵犯著作权罪，进行了刑事处罚；上海“射手网”侵犯影视作品和字幕作品著作权案，因版权问题关闭网站并罚款 10 万元。

法院在审理著作权案件时也注意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比如《永生》作品案中 300 万元单部作品最高赔偿数额。在酷我音乐网将网络小说变身有声读物被诉案中，法院判决酷我公司赔偿玄霆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44 万余元。琼瑶诉于正等侵犯著作权案中，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五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和诉讼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 ●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91 号民事判决书】





### 点评：

本案是国内法院对单部文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做出的最高赔偿数额。关于损害赔偿数额，一般情况下，如果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法院适用法定赔偿，一般不会高于 50 万元。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将原告提交的被告从案外人处所获的收益分成收入 173 万元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重要参考，综合考虑本案提交的证据、涉案用品《永生》较高的经济价值、社会影响和关注度、被告的侵权方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损害后果等，采取优势证据标准，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酌定赔偿数额 30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3 万元。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了上海二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这说明了司法机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也给以后如何运用优势证据规则来主张损害赔偿数额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致电 010-66211836 ext. 323 或者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mailto:law@chinantd.com)。

-完-